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泓

義務辯護人 謝明佐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9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泓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張家泓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運輸，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為「小陽」、「衝擊版手」之成年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小陽」、「衝擊版手」預先將合計重量不詳之第三級毒品（包含附表編號1至2所示第三級毒品）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車輛）內，再由張家泓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中午12時許，前往位於高雄市鼓山區裕國街附近之停車場，駕駛停放在該處且載有上開第三級毒品之本件車輛，並以附表編號3所示行動電話與「衝擊版手」聯繫，接續依指示運送上開第三級毒品至高雄市○○區○○街00○○號附近等數個指定地點，再分別交予「衝擊版手」指定之人，以此方式運輸第三級毒品。嗣張家泓於同日22時20分許駕駛本件車輛在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永興街交岔口處，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經警在本件車輛內扣得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並於同日22時37分許對張家泓執行附帶搜索，在其所著短褲口袋扣得附表編

01 號5所示之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7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8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9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
10 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
11 書面陳述，均經被告張家泓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
12 證據（院卷第49、187頁），本院揆諸前開法條規定，並審
13 酌各該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自得作為
14 證據；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
15 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
16 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7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警
19 卷第5-17頁，偵卷第33-37頁，聲羈卷第18頁，院卷第46-4
20 8、187、195-197頁），並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高雄
21 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2 扣押物品照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29日高市凱醫驗
23 字第8339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等件附卷足稽（警卷
24 第37-45、49-53、65-71、73-81頁，偵卷第147頁），足認
25 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26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運輸毒品罪，所稱之「運輸」係指轉
27 運輸送而言，不以國外輸入國內或國內輸出國外者為限，其
28 在「國內運送」者，亦屬之，至於運輸之動機、目的是否意
29 在為己或為他人，運輸之方法為海運、空運、陸運或兼而有
30 之，均非所問；另「運輸」係指本於運輸意思而搬運輸送而
31 言，倘其有此意圖者，一有搬運輸送之行為犯罪即已成立，

01 並非以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件，亦不以兩地間毒品直
02 接搬運輸送於特定地點為限。經查，依被告前開歷次供述暨
03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65-71頁），本件被告係依
04 「衝擊版手」之指示，將原先置於本件車輛內之第三級毒
05 品，自高雄市鼓山區裕國街附近之停車場駕駛起運，且於上
06 開時、地為警查獲前，已運送此等毒品至高雄市○○區○○
07 街00○0號附近等多個地點並交予指定之人（警卷第67頁，
08 院卷第48頁），更有數個地點尚待運送，且自扣得如附表編
09 號1至2所示第三級毒品之數量達數十包以觀，可知被告運送
10 之毒品非少，客觀上即已藉由交通工具搬運輸送此等毒品至
11 指定處所，而與單純夾帶、持送零星毒品者有別；另被告亦
12 供承其受託負責運送毒品予特定人士、但沒有收錢（警卷第
13 9-10頁，偵卷第34頁），更徵其業具運輸送第三級毒品之主
14 觀犯意。是揆諸前揭意旨，被告所為自該當運輸第三級毒品
15 之要件無訛。

16 (三)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17 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
20 級毒品罪。

21 (二)被告就本件犯行，與「小陽」、「衝擊版手」具犯意聯絡及
22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多次運輸
23 第三級毒品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之行為決意，於密
24 接之時間、地點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
25 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26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
27 罪，應僅論以一罪。

28 (三)刑之減輕事由

29 1.被告就本件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30 不諱，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
31 規定減輕其刑。

01 2.至被告之辯護人雖主張本件被告所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
02 有情輕法重而適用刑法第59條之情形等語。然按刑法第59
03 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04 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
05 有其適用；又所謂法定最低度刑，於遇有依其他法定減輕
06 事由減輕其刑時，係指減輕後之最低度處斷刑而言。查被
07 告所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該犯行經前揭刑之減輕後，處
08 斷刑之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刑罰嚴峻程度已相對和緩；
09 且毒品戕害國民健康至鉅，製造、運輸、販賣、轉讓等行
10 為情節尤重，更應嚴加非難，所為實乃法所不容而懸為厲
11 禁，被告為具正常智識之人，對上情自難諉為不知，卻仍
12 為本件上開犯行，況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第三級毒品
13 之數量非少，被告亦未能具體釋明有何因不得已而為之情
14 由，則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其本件運輸第三級罪行，縱
15 處以減刑後之刑度，衡其犯罪原因與環境，殊無情輕法重
16 而堪憫之酌減餘地，併參以公訴檢察官亦同認本件尚無情
17 輕法重之情（院卷第198頁），是本院認尚無再依刑法第5
18 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併予敘明。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危害
20 之禁令，僅為賺取報酬而運輸第三級毒品，促進毒品擴散，
21 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及被告
22 犯後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佳。復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
23 段暨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種類、數量、情節，以及如法院前案
24 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兼衡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職業、
25 家庭暨身體狀況（院卷第196-197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
2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7 四、沒收

28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並供其與「衝擊版
29 手」聯繫本件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所用（警卷第9頁，院卷
30 第48、189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31 宣告沒收。

01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
02 燬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為限。又毒品依其成
03 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4級，上開條例並就
04 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
05 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不同等級之毒品等行為，分別定其
06 處罰。然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
07 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後段
08 復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
09 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
10 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係
11 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
12 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既屬同條例相
13 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
14 沒入銷燬之範圍。又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
15 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
16 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
17 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
18 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查扣
19 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第三級毒品（鑑驗資料詳如各該部
20 分「鑑定結果及說明」欄所示），乃本件被告所運輸之毒
21 品，且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2 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
23 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

24 (三)又被告供稱其尚未取得於112年11月14日運輸本件第三級毒
25 品之報酬（偵卷第35頁，院卷第188頁），卷內亦無證據證
26 明其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
27 追徵之問題。

28 (四)至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鑑驗資料
29 詳如該部分「鑑定結果及說明」欄所示），被告供承該毒品
30 係供其施用之用（院卷第48、195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
31 與本件被告犯行之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編

01 號4所示之物，被告供稱係供己使用（院卷第48、189頁），
02 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所涉本件犯行相關，同不予宣告沒
03 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麗娟、陳文哲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09 法官 粟威穆
10 法官 莊維澤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張宸維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單位	鑑定結果及說明
1	愷他命 (總毛重47.36公克)	20包 (含包裝袋20只)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至20(警卷第41-43頁)。 (2)鑑驗結果:21包(含附表編號5之1包)抽1包(編號11),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單包純度約82.38%,檢驗前純質淨重約3.964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檢驗前毛重5.117公克、檢驗前淨重4.812公克、檢驗後淨重4.792公克。 (3)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2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339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147頁)。
2	Strawberry包裝之沖泡式毒品咖啡包 (總毛重66.03公克)	14包 (含包裝袋14只)	(1)鑑驗結果:14包抽1包,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成分,單包純度約9.85%,檢驗前純質淨重為0.235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檢驗前毛重4.403公克、檢驗前淨重2.383公克、檢驗後淨重1.973公克。 (2)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2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339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147頁)。
3	蘋果廠牌iPhone7行動電話 (粉紅色,IMEI:0000000000000000號)	1支	略
4	蘋果廠牌iPhone7行動電話 (灰色,IMEI:0000000000000000號)	1支	略
5	愷他命 (總毛重1.95公克)	1包 (含包裝袋1只)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甲(警卷第53頁)。 (2)檢驗結果同附表編號1「鑑定結果及說明」欄所示。